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

文／陳思帆

五之三

（文接上期）

陸 日本實務經驗給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的啟發與建議

一、考量是否合併起訴/審理之事項

承上，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運用、裁判員實務之經驗，法院對於特定個案係採取合併或分離審理，應具體審酌個案之一切情事後，綜合判斷合併（或分離）審判之利弊，其合併（或分離）利益是否大於弊害。

又關於此一利益衡量，也體現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中：「法院認為國民法官法庭應審理之案件因複數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而屬複雜之情形，**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規劃由國民法官法庭依不同審判、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分別審理之**：一、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二、起訴犯罪事實、爭點或證據之繁雜程度、關聯程度及共通程度。三、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之歧異程度。四、審判程序進行之效率與順暢。五、其他相關情事。」

依據上述規定，法院當得綜合審酌個案具體情事，衡量合併或分離審判程序之利弊，以決定是否分離由不同審判程序審理，抑或合併審理；又即使在同一審理程序中，亦得安排區分不同證據調查或辯論之階段，以平衡兼顧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以及諸如實體真實發現、事實合一確定、共犯間科刑均衡等其他公共利益。

就此，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65 號判決從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與刑事妥速審判法要求案件妥速審結之理念，針對檢察官追加起訴制度提出目的性限縮，認為僅有在追加起訴有使法院合併審理之實益，且不影響上開制度理念下之公益目的及相關被告程序利益時，始容許追加起訴。具體而言，法院得審酌包含：追加起訴之案件相較於本案是否過度繁雜、追加結果是否反而妨害案件妥速審結、相牽連案件之事實是否高度重疊等事項，以確認有無程序上合併審理的實益，以及是否影響訴訟經濟之公益、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之程序保障，以及避免預斷、偏見之審判公正性考量[39]。本案雖非針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惟由本件判決所揭示之具體審酌事項與權衡標準，也可看出在討論**案件有無由法院合併審理之實益以及合併審理可能造成之弊害**時，法院應具體注意合併審理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以及相關之公私益權衡問題，亦足資參照。

二、複數被告合併或分離審理之具體審酌事項

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經驗，於被告共同犯罪而合併起訴之案件，法院在為前述利益衡量時，或許可以注意下列事項：

（一）起訴犯罪事實與證據之共通性與複雜程度

為瞭解合一確定事實之必要性，個案中必須考量起訴犯罪事實與證據之共通性，以決定是否合併審理。當然，一般而言，在一人犯數罪或多人犯數罪之情形下，較常有 A、B 犯罪事實各自獨立且證據欠缺共通性之情形；在數人共犯一罪之情形，通常不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彼此互有關連，證據亦有高度共通性。

又在多名被告所涉起訴事實與證據甚為複雜之情形下，如以適當方式分離審理，可有大幅減省程序之功效。

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 A、B、C、D、E、F、G、H 與被告 I、J、K、被害人 L 雙方在街道鬥毆，其中 A、B、C、D、E 基於傷害犯意，傷害被告 I、J、K，被告 I、J、K 基於傷害犯意，傷害被告 B、D、E，過程中 F、G、H 又提升為殺人犯意，殺害被害人 L，其所涉及之被告、犯罪事實與證據項目十分繁雜，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負擔，可考慮分別審理：（1）被告 F、G、H 被訴共同殺人部分；（2）被告 A、B、C、D、E 被訴共同傷害部分；（3）被告 I、J、K 被訴共同傷害部分[40]。又此案例同時兼具主觀與客觀合併問題，此時針對（2）、（3）傷害部分，法院尚得審酌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如此當可大幅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及減省訴訟資源之支出。

又如：被告 A 先犯有多數竊盜犯罪，再與被告 B、C 共同強盜殺人，亦可分別先審理：（1）被告 A 被訴竊盜部分；（2）被告 A、B、C 被訴共同強盜殺人部分[41]。

（二）各被告對起訴事實是否爭執 / 主張是否一致

1. 被告認否、主張不同下合併或分離審理之利益衡量

在共同被告均承認犯罪情形，其等主張通常一致，故此時會有差異者，至多僅有關於量刑一般情狀事由之主張，此類案件原則適合合併審理；另即使共同被告均否認起訴犯罪事實，惟於其等主張基本一致而無明顯衝突時，亦適合合併審理。當共同被告對事實認否、證據意見歧異甚至明顯衝突時，基於維護被告程序利益，就較可能有分離審理之需要[42]；惟此時法院仍應審酌諸如對整體訴訟經濟之影響、犯罪事實合一確定之必要性、是否造成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過重負擔等其他利益，以決定是否分離審判。當然，根據我國過往實務處理方式，即使被告主張歧異，也可以「暫時分離調查程序」方式對應，未必需要完全分離審判程序。

關於合併審理對被告之不利益，除前述可能使個別被告對自身有利之主張遭淡化等問題以外，亦有論者認為，當共同被告認罪與否不同之情形，可能會出現認罪之被告係陳稱其與否認之被告共同犯罪，且在調查量刑情狀證據時，認罪之被告所表現反省悛悔態度，可能會影響審判者對該被告陳述內容信用性之評價，而可能會影響到另一被告之防禦[43]。在一般情形下，此合併審理對被告防禦可能

（文轉三版）

註釋

3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65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特設上述第 265 條追加起訴之規定。」；「… 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 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續行併案審判，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案件恐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慮；或依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 303 條第 1 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3 條所揭示的誡命，方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

40 亦可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之立法說明第 3 點。

41 此案例同樣同時兼具主觀與客觀合併問題。此時就被告 A 所犯竊盜部分，亦得審酌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可大幅減輕國民

植根法律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不利影響之疑慮，應可透過審判程序之妥善安排化解，但如被告方有此種主張，亦宜審慎考量後裁定之。

此外，在共同被告相互卸責，合併審判會有損害被告權利或阻礙陪審團作出有罪或無罪判斷之情形，如參考美國陪審審判實務，此時不得合併審判[44]，惟有日本論者認為，在裁判員制度下判決仍會出具理由，其事實認定方式與陪審審判有所不同，故能否合併方式審理之考量亦有不同[45]。

2. 被告認否情形對訴訟經濟之影響

關於合併審理可能帶來精簡程序之效益，日本實務曾有以下調查研究，或許可作為參考：

根據前述日本實務研究大阪地裁與堺支部 2009 年至 2013 年之裁判員案件，其中自白案件即使合併審理，其平均開庭時間、次數與評議時間，均僅較單獨進行之自白案件之平均開庭時間、次數與評議時間略為增加，在合併複數被告於單一程序中審理後，並未大幅增加該程序進行之成本，可見在自白案件中藉由合併審理確實有助於減少程序重複、達到訴訟經濟的功效；但相對的，於否認案件，合併審理案件之平均開庭時間、次數與評議時間，分別為分離審理案件的 1.9 倍、1.5 倍、1.9 倍，雖然係事實關係較為複雜案件傾向以合併審理所致，抑或因合併審理而導致程序複雜，可能有不同解釋空間，尚未可一概而論，但至少就上述結果而言，或許未必能說合併審理有帶來節省司法資源、訴訟經濟的功效[46]。

在被告均否認犯罪之情形下，一般而言，合併審理對被告程序權益影響不大，基於犯罪事實合一確定必要，可考慮合併審理；但因此類案件即使合併審判，對整體司法資源減省（訴訟經濟）的幫助可能也不明顯，如在特別複雜的案件，合併審理會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則或許應優先考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考慮分離審判。

至於在部分被告自白、部分被告否認之情形，基於被告程序權之考慮，或許就有考慮分離審判程序之實益；惟此時法院仍應審酌諸如對整體訴訟經濟之影響、犯罪事實合一確定之必要性、是否造成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過重負擔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分離審判。

（三）共同被告彼此間之關係、利害關係等

個案中如共同被告彼此利害關係相對立，且難以期待部分被告在其他共同被告前得以自由陳述之情形，例如有包括暴力集團的老大與小弟，而雙方主張嚴重對立，或許就有分別審理之必要；又即使並非暴力集團成員，共犯間如實質上具有上下關係或彼此間地位不對等，導致特定被告難以在其他被告面前自由陳述之情形，或許也有必要考慮分離審理程序。至於如果被告之間僅是立場不同、情感對立等，則並無特別分離審理程序之必要。

此外，不同辯護人之辯護理念、方針存在重大歧異，合併審判可能會嚴重損及被告程序利益，則有分別審理的實益，如存有此等情況，亦得為是否合併審理考量之事項。

三、檢察官在偵查、審理中的角色

就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前，理應根據相同之利益衡量方法，審慎思考係以合併或分別起訴，而非僅以案件經先後或同時移送予檢察官，或係先後或同時提出告訴等偶然事實決定，乃當然之理。就此，可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47]。

在數被告共同犯罪之情形，基於事實與證據之共通性，一般而言，檢察官仍以合併起訴為適當，但在特殊狀況，例如居於主要地位之被告與居於次要地位之被告罪責程度差異甚大，且各該被告認否有所不同，又認有次要被告無法在主要被告面前自由陳述等特殊情況時，則檢察官當可考慮分別起訴，使法院在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當然，如有發生共犯中部分共犯逃亡或先後到案等導致檢察官無法同時偵結之情形，因為案件妥速進行及被告羈押期間等考量，原則上檢察官也僅能選擇先起訴已偵結部分之被告[48]。

至準備程序階段，檢察官於提出主張、證據時，則應思考主要事實與各該待證事實、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係，就各該被告具有共通性之待證事實，應儘量以具有共通性之證據舉證證明之；又如有部分被告之辯護人對其中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爭執者，則應思考有無替代之出證方式（例如，部分被告對證人審判外供述爭執證據能力，宜傳喚該證人到庭證述，而非堅持使用其審判外供述筆錄）。

四、辯護人的角色

辯護人應與被告為充分之討論，瞭解有無合併審理會對被告權益造成實質上不利益的情形，如認有此情形，應於準備程序即具體主張之。再者，宜與同案其他被告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協調辯護策略，於有可能共用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部分，可儘量協調分工方法並對法院說明之。

五、準備程序之進行及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中的角色

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第 54 條第 1 項則規定：「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從而，法院在檢辯雙方依據上開規定各自說明預定主張與聲請調查之證據後，即可判斷案件是否合併審理，抑或有分離審理程序之必要；當然，在檢辯雙方正式提出書狀以前，法院亦可運用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前協商程序」，先行瞭解檢辯雙方之主張方向，以評估後續審理計畫；又法院認為依據檢辯雙方陳述之內容，其等主張仍有不明之處者，則可運用「請求說明制度」，以要求檢辯雙方釐清其主張之內容（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0 條）。

此外，在法院審酌時，宜耐心傾聽檢辯雙方的主張，經過審檢辯三方的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法官之負擔及減省訴訟資源之支出。

42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之立法說明第 2 點：「…如為數人共犯一罪之『訴之主觀合併』情形，則可能有複數被告就事實或證據主張歧異之情形；相較於前者，後者可能更有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甚至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必要。」

43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6、17 頁。

44 “Antagonistic Defense” 其目的為避免陪審團以「被告主張矛盾」本身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4 條規定，當合併審判可能損害被告利益時，得分離審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Zafiro v. United States, 506 U.S. 534 (1993) 認為，僅因防禦策略相互矛盾，尚非應分離審判之事由，只有在合併審判具有損害被告特定審判權利或妨害陪審團隊有罪或無罪作成可靠判斷之重大風險（serious risk）時，才應准許分離審判；法院並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即使確實存在某種程度的不利益，其性質也屬得透過適當之法官限制性指示（limiting instructions）予以消除。

45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7 頁。

46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0、11 頁。

47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相牽連案件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檢察官宜審酌下列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決定是否合併起訴：一、案件繁雜程度。二、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關聯程度。三、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證據之共通程度。四、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確保國家刑罰權實現、訴訟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五、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六、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程度是否會有顯著差異。七、其他相關情事。」

48 當然，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之限制，即使共犯嗣後經緝獲到案，檢察官也無從以追加起訴方式請求法院合併審理，而僅得另行單獨起訴。